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86,794,211.79	16,261,178,719.52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2,984,875.10	4,920,929,920.38	1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45,462,664.38	8,049,002,991.19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786,519.09	152,058,056.06	2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784,835.42	130,044,941.78	3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343,041.75	-88,037,800.58	1,40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3.90	增加7.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32	2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32	268.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6	138,704,3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51,707,100	0	质押	30,300,000
周贤海	境内自然人	9.90	48,424,0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9,584,986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4,125,49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7,721,472	0	无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7,000,099	0	无	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35	6,600,0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85	4,171,519	0	无	0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0.74	3,600,0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2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发出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近日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于2022年8月16日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26,942,422.19元汇入上述资金监管专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长提议，全体董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项目变更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864.05	21.46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2,100.09	3.8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40,023.20	–

项目变更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864.05	21.46
2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1440.00	2.7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375,983.63	123,053.3	39,363.11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发出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近日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于2022年8月16日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26,942,422.19元汇入上述资金监管专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全体监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鼎胜新材"）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6,519.6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1.28万元；2022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5.65万元，2022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445.3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1.29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9,746.0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90.04万元；2022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96万元，2022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861.9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94.6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1.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19年5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11.47	活期存款
合 计		11.47	

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4050029200335005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O2O3	51.2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40.48	活期存款
合 计		91.69	

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40000100000547064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共计0万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人民币1925.65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5.9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使用，按期及时规范，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2021年6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2,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1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将上述资金12,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提前陆续归还合计343.20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156.8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2021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022年4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1年6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022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1年7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上述资金6,9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1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将上述资金9,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1年1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将上述资金1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1年12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将上述资金1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2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12日将上述资金29,9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2年6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6,3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了1,25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否	61,063.81	61,063.81	未作分期承诺	1,925.65	49,385.86	-11,677.95	80.88	2022年12月	13,618.97	逐步投产中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48.49	19,048.49	未作分期承诺		19,059.46	10.97[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0,112.30	80,112.30		1,925.65	68,445.32	-11,666.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第一，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第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蔓延，公司募投项目海外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第三，受到疫情的影响，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共计136.6万辆，同比增长7.5%，销量共计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增速较2019年放缓，由此导致"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下游需求放缓。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1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6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41,300.00	41,3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3.76	8,859.80	-32,440.20	21.45	2022年12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4,100.00	54,100.00	未作分期承诺	72.20	1,943.12	-52,156.88	3.59	2022年12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59.06	未作分期承诺		29,059.0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400.00	124,459.06		115.96	39,861.98	-84,597.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第一，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第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蔓延，公司募投项目海外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第三，2020年下半年伴随着疫情在国内的缓解，鼎胜新材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为了避免"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于订单交货期的影响（轧机的换新需要3个月的周期），公司主动延缓了上述的项目的实施进度。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第一，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第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蔓延，公司募投项目海外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第三，受到疫情的影响，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共计136.6万辆，同比增长7.5%，销量共计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增速较2019年放缓，由此导致"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下游需求放缓。 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延长上述项目的建设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荣华	600311	荣华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全	辛永清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子信箱	ronghualiuquan@163.com	rhxyongqin@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4,809,375.87	838,529,887.0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11,811.96	-80,421,776.84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575,275.76	443,260,252.7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52,854.13	-69,059,642.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37,767.78	-41,879,645.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61.19	-24,886,773.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3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1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10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	107,650,000	0	冻结	107,650,000
高敏江	境内自然人	1.50	9,988,800	0	无	0
蒋全龙	境内自然人	1.28	8,532,300	0	无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24	8,276,001	0	无	0
李会荣	境内自然人	0.99	6,619,331	0	无	0
赵瑞祥	境内自然人	0.97	6,439,000	0	无	0
杭州嘉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祺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8	4,498,600	0	无	0
张胜敏	境内自然人	0.53	3,500,000	0	无	0
王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7	3,133,200	0	无	0
向桃英	境内自然人	0.47	3,123,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17年为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被债权人起诉。其中两笔担保纠纷案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尚无最新进展；另外一笔担保纠纷已提起诉讼，法院尚未做出判决。按照谨慎原则，报告期公司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949.04万元；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7日做出的执行裁定，公司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6465.3176万元，将上述两项业务综合测算后调整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至0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b.hcr@hcr.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公司现就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董事、技术总监马亮先生、独立董事江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至0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联系邮箱：dmb.hcr@hc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32,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32,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315	99.9613	10,158	0.03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315	99.9613	10,158	0.038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315	99.9613	10,158	0.0387	0	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